文稿頁面

檔　號：108/030302/1
保存年限：10年

文號：1089920116

承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謝燕珠
(06)2757575#50340

國立成功大學簡簽

來文機關：教育部

主旨：有關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推動「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措施有關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簽擬：

一、依來文說明二，本案係教育部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現行「住宿優惠」項下，修正新增「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措施(附件1,P8)，於本(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行，先予敘明。

二、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說明」(附件2-2,P12)相關規定，其申請對象為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生活輔導組依規定提供核符資格學生名單辦理。

三、本項業務範圍涉及跨組室，擬先將本文會簽相關單位，並於近日邀請共同研商可行方案。

四、文擬奉核後，影本分送相關組室酌處，文歸檔存查。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V 決行
工友 謝燕珠 0920 1115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組長 黃一修 0920 1159 V 學生事務長 洪敬富 0925 1509	住宿服務組、軍訓室、計網中心資訊系統發展組、財務處出納組、主計室第一組(會辦單位請至簽稿會核單填列意見並核章) 秘書 趙婉玲 1001 1645	如擬。 1001 1809

處理速別：普通件

秘書 王詩怡 0925 1059

機密等級：普通

公文文號：1089920116

主任秘書 李俊璋(甲) 1001 1809

收文日期：1080910

副主任秘書 王效文 1001 1809

附註
(1)普通--按本校公文稽催辦法規定，請於六日內辦結
(2)速件--按本校公文稽催辦法規定，請於三日內辦結
(3)最速件--按本校公文稽催辦法規定，請單位即日辦結
(4)限時--本件公文係定有期限，請依限辦理

1089920116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何靜宜
電　話：(02)7736-6088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80131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表件(ATTCH1 0131706A00_ATTCH1.pdf、ATTCH2 0131706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推動「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措施有關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目前推動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簡稱本計畫)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弱勢協助機制等助學措施，協助是類學生依其潛能充分發展。

二、為精進本計畫之助學措施，並配合總統108年8月30日宣示，9月啟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本部前已召開「研商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作為會議」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說明會」，依實務需求修正計畫內容外，並規劃於現行「住宿優惠」項下，新增「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措施，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修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不得申請助學金：該類課程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同為透過取得第二個學士學位，增加職場競爭力之回流教育，爰比照「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不得申請助學金(修正108年7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

國立成功大學
1089920116　108/9/10

1080109240號函(附件2)說明二函釋文字)。

(二)補貼學生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相鄰)縣市租賃住宅之租金。申請所需表件詳如附件。

(三)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租金，每人每月補貼1,200元至1,800元；租金補貼期間，上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下學期為2月至7月，每學期以補助6個月為原則。108學年度配合「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措施之啟動時程，補貼學生5個月(9月至隔年1月)住宿租金，相關經費另案撥付。

三、請貴校於開學後將單一窗口聯絡資訊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並提供本部，俾提供學生及家長諮詢。

四、隨文檢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生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所需說明及表件如附。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 108/09/10 08:52:54

附件 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本部 96 年 8 月 3 日台高（四）字第 0960119262 號函公布
本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函修正
本部 98 年 3 月 3 日台高通字第 0980033473 號函修正
本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修正
本部 101 年 9 月 18 日臺高通字第 1010150509 號函修正
本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高通字第 1020135194 號函修正
本部 103 年 7 月 28 日臺高通字第 1030095740 號函修正
本部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096833 號函修正
本部 105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74270 號函修正
本部 106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88722 號函修正
本部 108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131706 號函修正

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本部於既有之經費基礎上調整分配，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並配合以往各校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的經費，訂立本計畫。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其整體規劃內容如下：

表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

措施	內容
助學金	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000～35,000 元，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生活助學金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 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 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住宿優惠	1. 校內住宿：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含寒暑假)。 2. 校外住宿：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若於校外住宿，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且檢附相關文件，依其所在區域補貼校外住宿租金每月 1,200 元至 1,800 元。

一、助學金：

（一）補助金額：（單位：元）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政府及學校每年補助金額－學校類別	
級距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第一級	30萬以下	16,500	35,000
第二級	超過30萬～40萬以下	12,500	27,000
第三級	超過40萬～50萬以下	10,000	22,000
第四級	超過50萬～60萬以下	7,500	17,000
第五級	超過60萬～70萬以下	5,000	12,000

註：私立學校採公立學校收費者，每學年補助金額比照公立學校。

（二）申請資格

1.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家庭年所得逾70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2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4月30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650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

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 前目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三）補助範圍

1.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

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4)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5.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四）辦理方式

1. 各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專區(包括本計畫實施措施之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主動公告相關申請資訊；若知悉有就學困難之學生，亦應予主動協助。

2. 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至遲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由學生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學校受理單位申請家庭所得查核。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進入本部平臺登錄資料。（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3. 每年 11 月 20 日前，本部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4. 各校依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若有經費困難得專案報部。

5. 私立學校請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檢附核銷一覽表向本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公立學校請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檢附核銷一覽表報部核結。

二、生活助學金

（一）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 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 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二）申請資格、名額及審核機制:由學校自行訂定並公告。

（三）辦理方式：

1. 學校應依各校預算及本部補助金額規劃每學年生活助學金名額，訂定受理申請之審核機制，並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2. 各校得依學校所在地區實際生活費用及學生實際在校期間，彈性調整核發數額。

（四）生活服務學習

1. 目的: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學校得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2. 內容:學校得參考「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3. 實施原則：

(1)程序明確：學校依本計畫辦理生活服務學習時，應訂有相關學習準則或規範，並將生活服務學習內容及相關遵行事項載明於申請表件中，並供學生以書面具結；必要時，學校得辦理說明會，以求明確。

(2)內容多元：應強調「服務」與「學習」之相互結合，在服務之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3)時數合理：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爰學校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致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

(4)彈性制宜：學校得針對應屆畢業生、研究生、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

臨時休退學或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學生擬定替代方案。

(5)鼓勵措施：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30%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

4.考核機制:學校針對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建立服務學習考核機制，並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其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由各校自行訂定。

四、住宿優惠

（一）校內住宿優惠：

1.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2.辦理方式：

(1)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各校應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2)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各校應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3)本項住宿優惠期間應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

(4)各校得要求前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由學校規劃，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

(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申請資格：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未重複申請等)，得檢附相關文件，於就讀學校申請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2)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3)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4)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5)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

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2.補貼額度：

(1)補貼學生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

(2)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1,200元至1,800元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1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下學期為2月至7月，每學期以補助6個月為原則。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臺北市	1,800元
新北市	1,600元
桃園市	1,600元
臺中市	1,500元
臺南市	1,350元
高雄市	1,450元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	1,350元
金門縣、連江縣	1,200元

3.辦理方式：

(1)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至遲上學期於10月20日前/下學期於3月20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學校審核：受理學生申請，並檢核所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3)學校向本部請撥款項：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10月20日)後，依需求人數及補貼金額向本部製據請款。請款時程及表件，由本部另行函文請學校提報。

(4)學校將經費撥付予學生：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10月20日)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至12月5日結束)，上學期於12月15日前/下學期於5月15日前，統一發放補助經費。

4.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

(1)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2)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5.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

(1)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2)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五、經費分擔

（一）助學金：

1.公立學校自行於預算內編列。

2.私立學校比照共同助學措施，第一、二級申請對象（家庭年收入在 40 萬元以下），由學校支付每人 1 萬 4,000 元；第三、四級申請對象（超過 4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由學校支付每人 1 萬元，不足之差額及第五級申請對象（超過 6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所需經費，由本部補助。

3.私立學校全校學雜費收費採公立學校收費標準，且助學金補助金額比照公立學校者，助學金補助金額由本部補助。

4.有關注意事項如下：

(1)助學金核發 1/2 者，學校自籌及本部補助金額皆為原補助金額之 1/2。

(2)學生轉學時，由轉入學校於系統登錄學生身分證字號，將該筆資料轉移回校內發放名單。轉學學生之助學金由轉入學校核發；如有公私立學校互轉情形，核發金額以兩校應發助學金額之平均值計之，並由轉入學校依前開 2.規定負擔助學金金額；如有差額，私立學校由本部補

助，公立學校由自籌款支應。

(3)倘若助學金補助金額高於上下學期學雜費總額，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學校依前開 2. 規定負擔助學金金額，差額由本部補助。

（二）生活助學金：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本部得視當年度預算及各私立學校前項助學金自籌金額比率，酌予補助。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四）住宿優惠：

1. 校內住宿：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2. 校外住宿：由本部補助。

（五）學校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執行成效，將列入次一年度學雜費調整、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分配之指標。

附件 2-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說明

一、配合總統 108 年 8 月 30 日宣示，將於 9 月啟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4 大策略措施包含**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校內宿舍規劃設計整改善補助。

二、「**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措施：目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針對弱勢學生已有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校內宿舍住宿等照顧，未來增加校外租金補貼。

三、由本部修正現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於「住宿優惠」項目，增加「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措施，其內容如下：

(一)申請對象：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2、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3、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4、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5、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二)補助金額：補貼學生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相鄰)縣市校外住宿之租金。考量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租金水準的不同，每人每月補貼 1,200 元至 1,800 元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學生租賃地 所在縣市	每人每月 補貼金額	租賃地 所在縣市	每人每月 補貼金額
臺北市	1,800 元	新北市	1,600 元
桃園市	1,600 元	臺中市	1,500 元
臺南市	1,350 元	高雄市	1,450 元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	1,350 元	金門縣、連江縣	1,200 元

(三)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至遲上學期於 10 月 20 日前/下學期於 3 月 20 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學校審核：受理學生申請，並檢核所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五)學校向本部請撥款項：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10 月 20 日)後，依需求人數及補貼金額向本部掣據請款。請款時程及表件，由本部另行函文請學校提報。

(六)學校將經費撥付予學生：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10 月 20 日)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至 12 月 5 日結束)，上學期於 12 月 15 日前/下學期於 5 月 15 日前，統一發放補助經費。

三、相關表件請參閱後附資料。

附件 2-2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

學度 第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訊（學生填寫）			
學生姓名		學校全稱	
身分證字號		系所全稱	
學號		學制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連絡電話		班別	□學/□碩/□博/□專科
電子郵件		年級	
狀態	□新生 □轉學生 □應屆畢業生 □其他	申請資格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租賃資訊（學生填寫）			
租賃起期	年 月 日	出租人(房東)姓名	
租賃迄期	年 月 日	出租人(房東)身分證	
每月(平均)租金	元	租賃地址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 □金門縣、連江縣		
申請人注意事項	請詳閱背頁**申請人詳閱「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切結書**，並簽名切結		
請領補助經費方式（學生請填寫）			
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上學期於12月15日前/下學期於5月15日前**，統一發放補助經費。		**學生收款帳戶：** 金融機構：＿＿＿＿＿＿ 分行：＿＿＿＿＿＿ 局號：＿＿＿＿＿＿ 帳號：＿＿＿＿＿＿	
申請人簽名		家長簽名	

申請人詳閱「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切結書（學生詳閱後請簽名）

本人＿＿＿＿＿＿＿＿，已充分瞭解下列資訊：

☐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

1.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辦理，並須每學期自行提出。
2. 至遲於上學期10月20日前/下學期3月20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本人已瞭解「申請對象」：

1.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2.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3. 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切結人簽名：＿＿＿＿＿＿

4.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切結人簽名：＿＿＿＿＿＿

☐本人已瞭解「學校發放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方式及時間」。

☐本人已瞭解「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

☐本人已瞭解「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

☐本人充分瞭解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
2.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
3.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如因室內裝修而有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情事)。
4.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5.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6.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
7.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
8.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本人非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意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將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以上切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並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親自簽名或蓋章）_____

身 分 證 字 號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校外租屋安全須知

一、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

二、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

三、 滅火器功能正常

四、 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瓦斯型安裝於室外，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

五、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六、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七、 具逃生通道

審核結果（學校填寫）				
項目	實際情形	審核結果		備註事項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 □金門縣、連江縣	□符合	□不符合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與學校之地緣關係：** □位於校本部同縣市 □位於分校同縣市 □位於分部同縣市 □位於實習地點同縣市 □位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之相鄰縣市
申請所需文件	申請書(背頁切結書已簽名)	□符合	□不符合	
	租賃契約影本	□符合	□不符合	審核原則請詳見附件 A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符合	□不符合	審核原則請詳見附件 B
申請條件	1.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符合	□不符合	
	2. 未於校內住宿或未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	□符合	□不符合	
	3. 申請人聲明其非屬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並已簽具切結**。	□符合	□不符合	
	4. 申請人聲明其未請領政府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亦未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並已簽具切結**。	□符合	□不符合	

核定每月補助額度		1. 核定每月補助額度： (1) 若學生校外住宿每月(平均)租金**高於**租金補貼額度，依補貼金額核給。 (2) 若學生校外住宿每月(平均)租金**低於**租金補貼額度，依該生實際租賃租金額度核給。 2. 曾有扣除溢領租金補貼之情事，需扣除溢領補貼金額為_____元。 3. 總金額計算公式=核定每月補助額度*○個月-溢領金額
總金額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附件 2-3

附件 A

學校審核學生房屋租賃契約參考範本

一、租賃契約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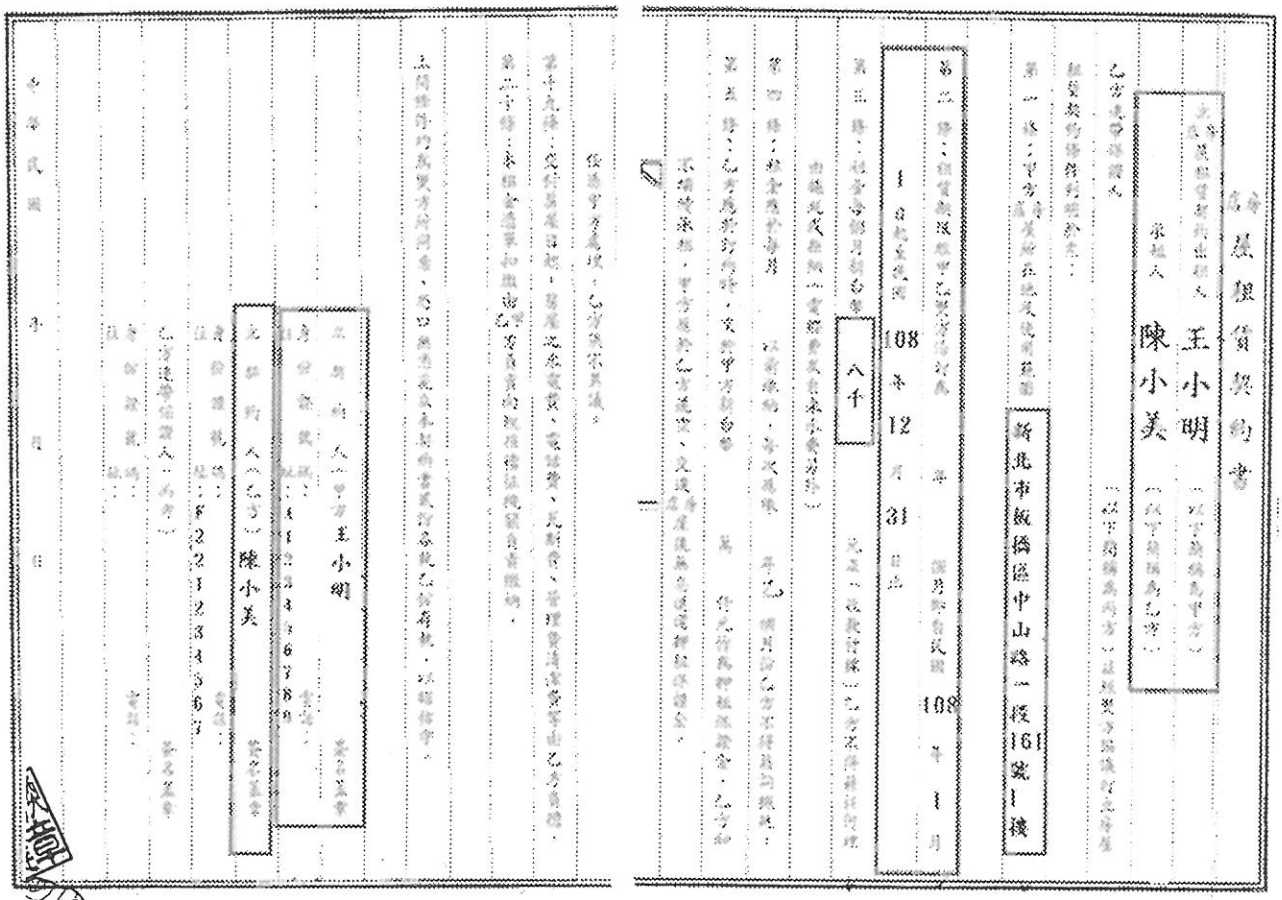

二、租賃契約影本是學生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必備文件，簽約人必須是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人，且需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學生。

三、租賃契約由承租人(學生)與出租人(房東)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房屋所有人)簽訂，格式不拘(可使用坊間定型化契約)，但契約必須載明必要項目：

(一)出租人(房東)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承租人(學生)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租賃住宅地址

(四)租賃金額

(五)租賃期限

附件 A

四、建議審核重點：

(一)承租人應為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申請人(學生)。

(二)租賃契約需為申請人本人(學生)與出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房東)所簽定。

(三)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含本人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附件 B

附件 2-4

學校審核學生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參考範本

一、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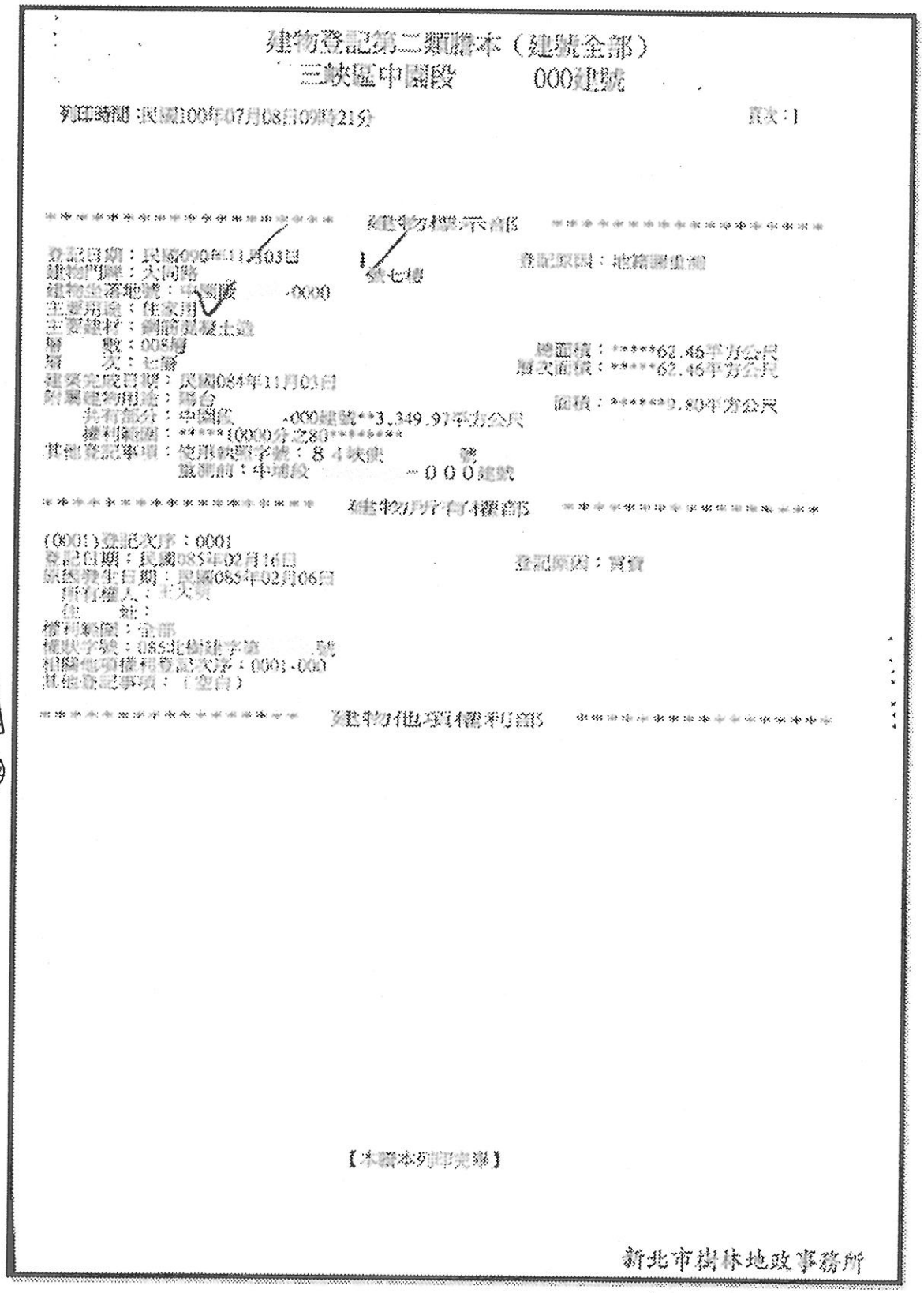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三峽區中園段　　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7月08日10時21分　　頁次：1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00年11月03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建物門牌：大同路　　6樓七樓

建物坐落地號：中園段　　-0000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　　數：00層

層　　次：七層

總面積：*****62.46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62.46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84年11月03日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面積：******9.80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中園段　　-000建號**3,349.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0000)分之80*******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８４埔使　　號

重測前：中埔段　　－０００建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2月16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02月06日

所有權人：王大貝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085北縣建字第　　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建物他項權利部　**********

【本謄本列印完畢】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附件 B

二、什麼是第二類謄本?

內政部在兼顧不動產交易安全與個人資料隱私的原則下，推動謄本分級制度，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等條文，自 104 年 2 月 2 日起，任何人皆能申請提供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該第二類謄本資料係隱匿登記名義人（所有權人）部分資料，如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

參考法規：

土地登記規則第 24-1 條

申請提供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其資料分類及內容如下：

一、第一類：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

二、第二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但限制登記、非自然人之姓名及統一編號，不在此限。

三、第三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之資料。

前項第二款資料，得依登記名義人之請求，隱匿部分住址資料。但為權利人之管理人及非自然人，不適用之。

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得申請第一項第一款資料；任何人得申請第一項第二款資料；登記名義人、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之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第一項第三款資料。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之申請提供，委託代理人為之者，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一)第一類謄本內容：

1、申請身份：登記名義人本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與登記名義人代理人得以申請。

2、申請內容：申請以登記名義人本人之統一編號提出申請，其個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其他共有人則以第二類謄本內容顯示。

(二)第二類謄本內容：

1、申請身份：任何人均得申請。

2、申請內容：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但限制登記、非自然人之姓名及統一編號，不在此限。

第二類謄本資料，登記名義人若有請求隱匿部分住址資料，則顯示部份地址。

附件 B

三、承租人(學生)申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之方式

(一)線上申請：請至「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辦理。

網址： https://ep.land.nat.gov.tw/Home/SNEpaperKind

(二)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

(三)使用 7-11、OK、萊爾富及全家四大超商多功能事務機，持自然人憑證即可申領第二類謄本。

(四)申請規費：每張 20 元。(超商申領謄本另須酌收手續費及列印費)

四、建議審核重點：

(一)學生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住宿地點，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與學生就讀學校或其分校(分部)所在縣市相同。

2、學生租賃所地在縣市位於學生就讀學校或其分校(分部)所在縣市之鄰近縣市。

(二)學生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其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類型	審查內容	審核結果
(一)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即可。	**符合**
(二)主要用途為空白	主要用途均為「空白」時，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學生需額外檢附**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二擇一)**，證明該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	**符合** 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 **不符合** 倘部分面積以營業用稅率課稅、部分以住家用稅率課稅者，不符合規定

附件 B

類型	審查內容	審核結果
(三)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 主要用途稍有差異，依(四)辦理	Step 1： 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 Step 2： 確認學生校外住宿之建物，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 ※方法**二擇一**： 方法一：檢附**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方法二：檢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Step 3： 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學生需額外檢附**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二擇一)**，證明該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	**符合** 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 **不符合** 倘部分面積以營業用稅率課稅、部分以住家用稅率課稅者，不符合規定
(四)主要用途為下列任一組合，如「商業用或工作室」、「倉庫」、「停車場」、「服務業」、「事務所」等	Step 1： 確認學生校外住宿之建物，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 ※方法**二擇一**： 方法一：檢附**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方法二：檢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Step 2： 若申請人**有**出具**(二擇一)** ① **建築主管機關核可作「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等用途使用之證明文件** ② **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Step 3： 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學生需額外檢附**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二擇一)**，證明該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	**符合** 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 **不符合** 倘部分面積以營業用稅率課稅、部分以住家用稅率課稅者，不符合規定

附件 B

類型	審查內容	審核結果
(五)不符合前述(一)至(四)之類型者	早期所蓋的房屋，沒有建物登記謄本，學生需請房屋所有權人提供合法房屋證明或學校發文請縣(市)政府協助認定(二擇一)： ① 合法房屋證明：房屋所有權人佐附下列文件之一，向公所或縣市政府申請： 1. 建築執照。 2. 建物登記證明。 3.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 4. 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5. 完納稅捐證明。 6.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 7. 戶口遷入證明。 8. 房屋課稅明細表。 9.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②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學校可發文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學生不需額外檢附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但需提供合法房屋證明。	符合 有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 不符合 ① 未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 ② 經學校發文但未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

五、如何確認學生校外住宿之建物，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

(一)若學生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不予補助。

(二)確認學生校外住宿之建物，是否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作法，說明如下：

1、土地劃分為「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包括已發布都市計畫及依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規定為新訂都市計畫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實施禁建之土地；非都市土地，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

附件 B

2、「非都市土地」可以直接在**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查到「使用分區」。使用分區會顯示編定區域，如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海域、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又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殯葬、海域、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

註：申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申請方式，與申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方式相同

3、若為「都市土地」則不會有特別的標示，意即**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列「使用分區」為「(空白)」，可透過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入口網」，提供多種方式查詢(如地號及地址等)，

http://luz.tcd.gov.tw/

註：受限於各縣市資料完整性不一，如系統上查詢不到時，可直接至各縣市政府都市發展主管單位所設網站查詢，或至各縣市政府都市發展主管單位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4、至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可檢附相關文件(如申請書、地籍圖謄本(正本)、土地登記謄本等資料)，至各地區公所、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